

Disclosure

D5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重要提示

1、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通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金元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由申购简称“奥维通信”,申购代码为“002231”,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2,7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本次发行价格为8.4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9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1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4月18日~2008年4月22日)(T-5~T-1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市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见本公告附表。

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2008年4月22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以前在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申购对象将正确的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

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6、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4月24日(T-1日)(周四)和2008年4月25日(T日)(周五)每日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区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总量540万股。

7、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4月25日(T日)(周五)。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款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见附录或[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com)—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006WXFPX002231”。

申购资金有款到账时间为:2008年4月25日(T日)(周五)当日下午15:00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申购对象与申购资金到账时间一致。

8、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到账资金的有效配对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内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9、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并纳入有效名单后,结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10、配售对象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得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1、网上申购时间为:2008年4月25日(T日)(周五)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1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16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为无效申购。

13、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业务的实质性判断,投资者了解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8年4月17日(T-6日)(周四)《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4、本公司发行的股票上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奥维通信

指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发行:指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指 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下资金申购定价发行2,1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指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第37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办法》的条件,且经中国证监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指 与发行人(保荐人)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2、与发行人(保荐人)同属一个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公募基金;

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

4、未与发行人(保荐人)或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签署保密协议;

有效申购:指 符合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询价对象、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且已全额支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约定;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核算银行账户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投资者:指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网上定价发行日:指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的日期,2008年4月25日(T日)(周五)

[网下网上发行公告]:指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2,7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本次发行价格为8.4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9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1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网下申购时间:2008年4月24日(T-1日)(周四)和2008年4月25日(T日)(周五),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5、网上申购时间:2008年4月25日(T日)(周五),在深圳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08年4月17日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T-3 (2008年4月18日~20日)	网下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T-2 (2008年4月22日周三)	网下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结果公告、网下定价发行公告
T-1 (2008年4月23日周四)	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缴款(9:30~15:00)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14:00~17:00)
T (2008年4月25日周五)	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缴款(9:30~15:00) 网上申购(9:30~11:30,13:00~15:00)
T+1 (2008年4月26日周六)	网下向询价对象验资
T+2 (2008年4月27日周日)	网下向询价对象中签率公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T+3 (2008年4月30日周一)	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资金返还、多余资金返还

年4月25日周五(T日)9:30~11:30,13:00~15:00)将2,160万股“奥维通信”股票转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8.46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网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验查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申购股票数量的确认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号码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一个申报号,顺序排队,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号对应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量/网上有效申购量×100%

(三)申购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只证券账户的申购上限为2,160万股(本次网下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奥维通信”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8年4月25日周五(T日)前,向中签申报号。

2、存入足额资金

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存入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向柜台人员,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确保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的开户的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核对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旦接收,不得撤单。

(3)配售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4)申购委托确认

2008年4月25日(T+1日)(周一),各证券营业网点将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资金,投资者将申购款存入资金账户,确保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并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核对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5)申购委托确认

2008年4月26日(T+2日)(周二),投资者将申购款存入资金账户,确保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并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核对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6)申购委托确认

2008年4月27日(T+3日)(周三),投资者将申购款存入资金账户,确保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并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核对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7)申购委托确认

2008年4月28日(T+4日)(周四),投资者将申购款存入资金账户,确保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并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核对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8)申购委托确认

2008年4月29日(T+5日)(周五),投资者将申购款存入资金账户,确保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并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核对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9)申购委托确认

2008年4月30日(T+6日)(周六),投资者将申购款存入资金账户,确保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并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核对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10)申购委托确认

2008年4月31日(T+7日)(周日),投资者将申购款存入资金账户,确保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并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核对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11)申购委托确认

2008年4月32日(T+8日)(周一),投资者将申购款存入资金账户,确保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并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核对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12)申购委托确认

2008年4月33日(T+9日)(周二),投资者将申购款存入资金账户,确保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并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核对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13)申购委托确认

2008年4月34日(T+10日)(周三),投资者将申购款存入资金账户,确保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并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核对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14)申购委托确认

2008年4月35日(T+11日)(周四),投资者将申购款存入资金账户,确保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并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核对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